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7號

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達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振莆即台中牛排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164元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童淑芬